
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实证研究

黄瑞玲 胡 炼

(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与政治教研部, 江苏 南京 210004)

【摘要】如何让群众在劳动中积累的财富成为收入的来源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焦点。研究表明,虽然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不高,但是它的增长速度超过工薪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并且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已成为浙江居民收入新的增长点。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连续多年居 31 省区之首,财产所有权制度的改革、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强烈的投资理财意识和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稳步提高的主要因素。同时,针对浙江省省情提出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资本市场等六条对策建议。

【关键词】浙江;城镇居民;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中图分类号】F222.3 **【文献标识码】**A

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了要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并明确了政府的政策导向是让个人拥有财产普遍化。财产性收入概念的提出是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展的必然产物。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收入分配政策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历了单一的按劳分配,到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辅,再到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发展过程。与之相适应,我国居民收入的来源也不断丰富,从以单一的劳动收入为主发展到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上来。

一般而言,居民收入由四大部分构成: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其中财产性收入来源于财产,一般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包括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从指标构成来看,财产性收入由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保险收益、其它投资收入、出租房屋收入、知识产权收入和其他财产性收入这七项指标所构成。^[1]

目前我国居民收入还是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占到 70%左右,而财产性收入所占比例较小,还不到 3%。尽管财产性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比重很小,但是它的发展潜力非常巨大。2006 年全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幅为 26.5%,2007 年则为 42.8%,同期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幅分别为 13.6%、27.6%;而同期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比例城镇为 11.2%和 17.2%,农村为 10.2%和 15.4%,大大低于财产性收入增幅。浙江地区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快、经济效率最高的地区之一,并且居民财产性收入连续多年居 31 省区之首。财产性收入已成为浙江居民家庭收入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居民收入新的增长点。因此,我们选择这个地区的居民财产性收入进行研究,希望能为财产性收入的问题提供有效的建议。

一、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分析

(一)浙江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

收稿日期:2009-12-08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EYB014)

作者简介:黄瑞玲(1965-),女,江西会昌人,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与政治教研部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

表 1 浙江城乡居民分项收入来源

单位: 元

年份	城镇居民各项收入					农村居民各项收入				
	总收入	工薪收入	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纯收入	工资收入	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1990	1 932	1 353	32	36	417	1 099	324	715	20	40
1991	2 143	1 493	42	42	467	1 211	364	777	18	52
1992	2 620	2 070	48	70	432	1 359	457	812	24	66
1993	3 627	2 823	88	94	582	1 746	611	1 028	25	82
1994	5 070	3 782	100	150	844	2 225	868	1 257	25	75
1995	6 218	4 826	99	224	1 069	2 966	1 110	1 697	62	97
1996	6 960	5106	192	228	1 261	3 463	1 360	1 929	53	121
1997	7 366	5 744	209	193	1 260	3 684	1 496	2 011	50	127
1998	7 884	5 981	257	230	1 415	3 815	1 585	1 990	84	156
1999	8 476	6 298	248	180	1 748	3 948	1 738	1 896	94	220
2000	9 271	6444	481	156	2 190	4 254	2 001	1 918	181	154
2001	10 519	7214	554	165	2 586	4 582	2 226	2 000	174	182
2002	12 682	8534	761	202	3 185	4 940	2 437	2 075	192	236
2003	14 295	9693	1 172	374	3 057	5 431	2 613	2 336	250	232
2004	15 882	10 753	1 336	384	3 409	6 096	2 987	2 554	296	259
2005	17 877	11 941	1 922	553	3 462	6 660	3 299	2 766	279	316
2006	19 954	13 016	2 172	889	3 877	7 335	3 646	3 030	312	347
2007	22 584	14 510	2 612	1 080	4 382	8 265	4 010	3 479	363	413
2008	24 981	15 539	3 162	1 325	4 955	9 258	4 713	3 653	398	494

注: 数据来源于《浙江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统计数据; 城镇居民家庭总收入=工薪收入+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工资收入+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由表 1 可知, 1990 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 36 元, 2008 年人均财产性收入为 1 325 元, 是 1990 年的 36.8 倍, 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1.86% 提高到 5.3%, 同期家庭人均总收入从 1 932 元增加到 24 981 元, 增长了 11.9 倍。全国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1990 年的 16 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349 元, 增长了 20.8 倍, 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1.05% 提高到 2.34%, 同期家庭人均总收入从 1 523 元增加到 14 909 元, 增长了 8.8 倍。可见, 财产性收入的增幅大大高于家庭总收入的增幅, 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 财产性收入的提高已成为居民财富增长的新亮点。而浙江与全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相比, 2007 年浙江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是全国的 3.1 倍, 人均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也比全国水平高一倍。近年来, 浙江省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不仅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 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更是逐年扩大。

(二) 浙江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

由表 1 可知, 1990~2008 年间, 浙江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幅远高于纯收入的增幅, 占纯收入的比重也不断提高。1990 年浙江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 20 元, 2008 年提高到 398 元, 是 1990 年的 19.9 倍, 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从 1.82% 提高 4.3%, 同期人均纯收入从 1 099 元增加到 9 258 元, 增长了 7.42 倍。全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1993 年的 7 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28 元, 增长了 17.3 倍, 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0.76% 提高到 3.09%, 同期人均纯收入从 922 元增加到 4 140 元, 增长了 3.5 倍。浙江与全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相比, 2007 年浙江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是全国的 2.8 倍, 人均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比全国水平高 1.3 个百分点。

(三)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特点

1. 人均财产性收入的平均增长率较高,但波动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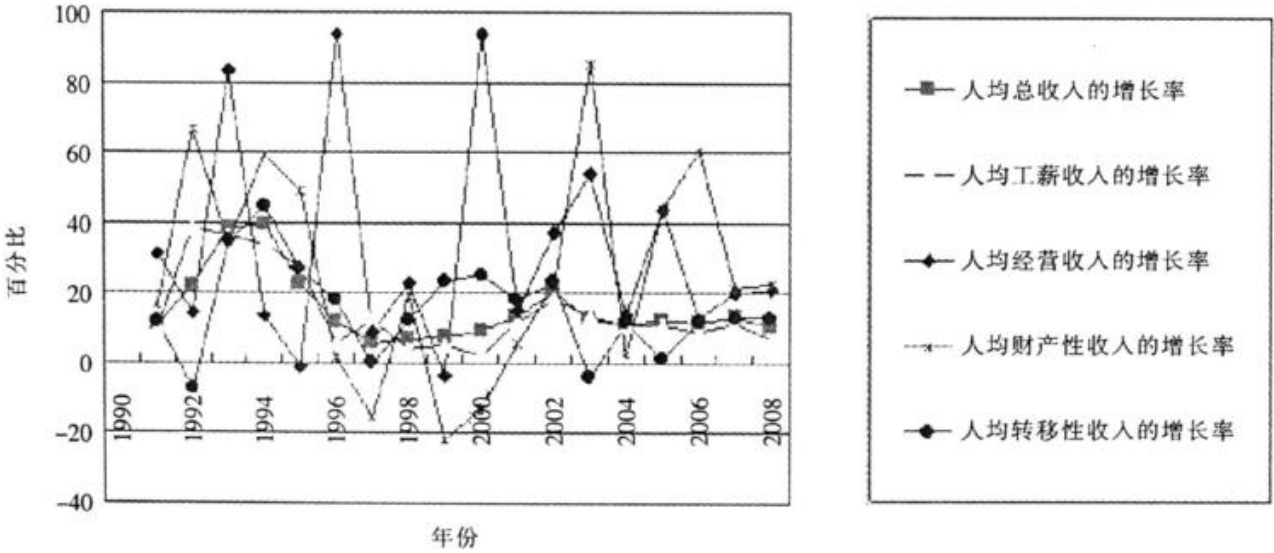


图 1 浙江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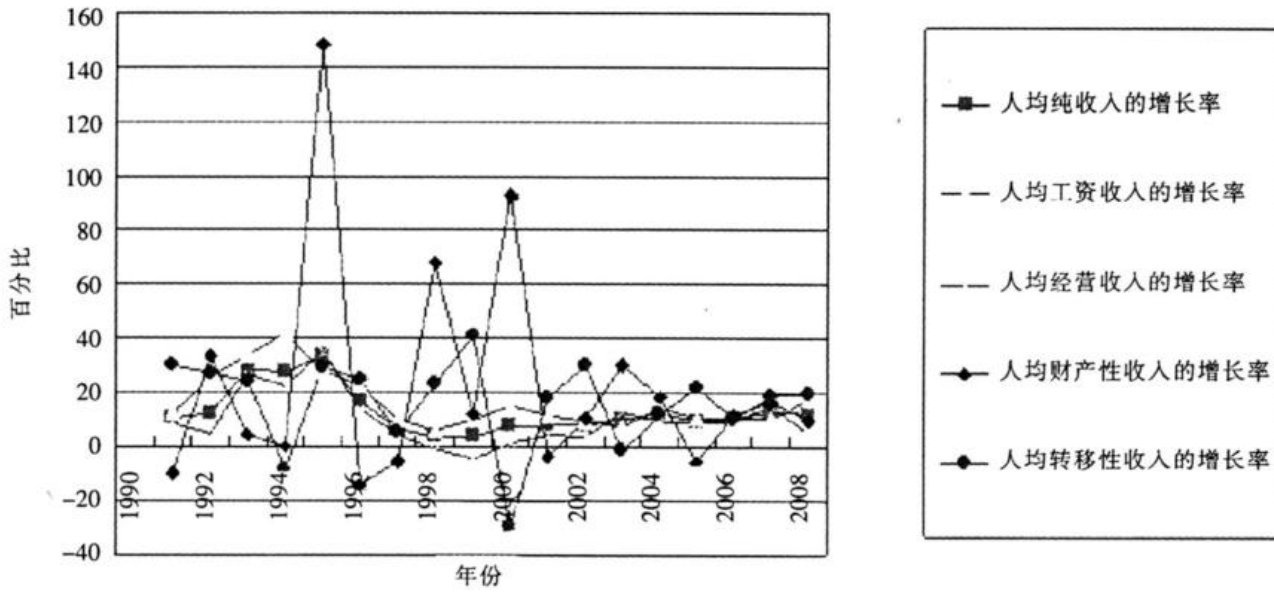


图 2 浙江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率

从1990～2008年浙江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率来看(如图1所示),人均总收入的增长率在1990～1996年期间波动较大,1996年后,人均总收入的增长率趋于平稳,尤其是近几年增长率一直维持在10%左右。人均工薪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变化和人均总收入的增长率变化大致相同,而人均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率变化较为明显。其中经营性收入在1990～2006年期间波动较大,1995年和1999年经营性收入出现负的增长,但在之后的1996年和2000年,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高达94%,在2006年后增长较为稳定。居民财产性收入在1990～1995年期间增长率较高,在1996年出现回落,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让当年的居民

财产性收入出现负增长, 1998 年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使其有一定回升, 但随着金融危机进一步的蔓延和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1999 年和 2000 年人均居民财产性收入仍出现负增长, 2002 年后居民财产性收入又回到高速增长的轨道。

从 1990~ 2008 年浙江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率来看(如图 2 所示), 人均纯收入的增长率在 1990~ 1996 年间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增长率都在 10%以上, 1995 年甚至达到了 33.3%。人均纯收入在 6 年的高速增长之后出现迅速回落, 1997 年的增长率降到了 6.38%。之后一直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直到 2003 年才接近 10%。2003~ 2008 年期间, 人均纯收入的增长率也都维持在 10%左右这一较高水平。由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较大, 因此它们对纯收入的影响也较大。

从图 2 中可以看出, 人均纯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和人均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波动轨迹较为接近, 而人均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波动较为明显。其中, 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率波动显得尤为明显, 1995 年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25 元提高到 62 元, 增长了 148%, 而之前的 1994 年却没有增长。在经过 1995 年的猛增之后, 人均财产性收入连续 2 年出现轻微的下滑, 在 1997 年人均财产性收入增长了 68%, 2000 年人均财产性收入较 1999 年将近翻了一倍, 在高增长之后, 出现一定的回落, 2001 年增长率为-3.87%。2002~ 2004 年间, 人均财产性收入稳定增长了 3 年后, 在 2005 年又出现负的增长。最近几年, 浙江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率在 10%左右波动。1990~ 2008 年间, 人均财产性收入的波动虽然较大, 但是年平均增长率是最高的, 达到了 23.1%。相比较之下, 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只有 12.9%、16.4%、9.9%和 16.3%。

2. 财产性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 但仍较低

居民财产性收入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化和国民富裕程度的重要标志。浙江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1.86% 提升到 2008 年的 5.3%, 同期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从 1.82%提升到 4.3%。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在这 18 年中虽有一定波动, 但总体趋势是在不断提升。在发达国家中, 财产性收入是居民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美国为例, 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达到 40%, 仅次于工资性收入, 有 90%以上的美国人拥有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2]。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虽然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 还有不小的差距。

3. 出租房屋、股息红利及其它投资收入成为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股市的不断发展、房地产市场的成熟及其它投融资渠道的增多, 人们的投资理念也不断增强, 出租房屋、股息红利收入和其它投资收入成为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抽样调查数据显示, 2007 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出租房屋收入达 458 元, 比 2002 年增长 4.7 倍, 年均增长 41.5%, 占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达 42.4%。2008 年人均出租房屋收入为 652 元, 占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49.2%。2007 年城镇居民人均股息红利收入为 248 元, 人均其它投资收入达 242 元, 人均股息红利和其它投资收入总和比 2002 年增长 6.3 倍, 年均增长 48.8%; 占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达 45.5%, 比 2002 年提高 12.1 个百分点。2008 年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人均股息红利收入下降为 215 元。

4.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主要来源是土地被征用的补偿收入和出售房屋、农业机械的租金收入

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的数据, 2008 年农村居民土地被征用得到的补偿收入人均达到 143 元, 增长 29.4%; 出售房屋、农业机械得到的租金收入人均 123 元, 增长 10.6%; 利息收入人均 38 元, 增长 38.7%, 人均股息红利收入和其它投资收入等财产性收入之和只有 94 元, 占人均财产性收入的比重只有 23.6%。浙江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来源主要是土地被征用得到的补偿收入和出售房屋、农业机械的租金收入, 这两者所占比重高达 66.8%。

5. 城镇与农村居民之间财产性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如图 3 所示, 从人均财产性收入的绝对额来看, 2008 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比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多 927 元, 并且呈

逐渐扩大的趋势。但在 2005 年以前两者的差距并没有现在这么明显,甚至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后者大于前者。从人均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来看,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的比重在经过 1990 年到 2002 年间的波动后,从 2003 年开始大体上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的比重在 1990~ 2004 年间曲折上升,在 2004 年达到最大值 4.86%,随后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保持在 4.2%这一水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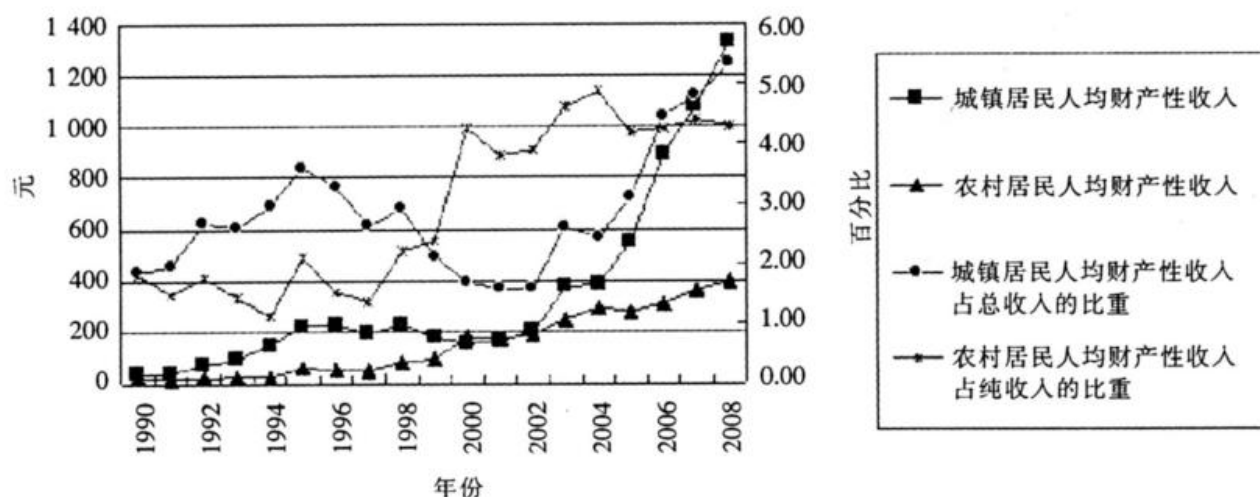


图 3 浙江城镇与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比较

二、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稳步提高的原因分析

(一)财产所有权制度的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宏观层次的所有制结构与企业内部的产权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个人、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都成为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和拥有独立财产权利的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多元混合企业产权结构的形成,标志着一种新的财产所有制结构在浙江的形成和发展。这种新的财产所有制结构为浙江人民自主创业、创新提供了内在的、清晰的、可积累和可控制的产权激励机制,使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所有生产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形成了经济增长与人均收入、财政收入、进出口贸易等重要经济指标之间的良性互动。在这种新的财产所有制结构下,居民能够充分地分享到 GDP 高速增长带来的成果。2008 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到 22 727 和 9 258 元。改革开放以来,扣除价格因素,30 年年均实际增长 8.1% 和 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八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连续 24 年列全国各省区第一位。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能持续扩充家庭财产,进而获得更多的财产性收入。

(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

2008 年,浙江人均 GDP 达到 42 214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中改革开放 30 年年均增长 12%,是各省市区中人均 GDP 增长最快的地区。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为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投资环境。浙江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基本上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而增长的。以浙江城镇居民为例,将 1990~ 2008 年浙江城镇居民的人均 GDP 与人均财产性收入做相关性分析,其相关性系数为 0.944,表明居民财产性收入与经济增长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建立回归方程为:财产性收入 = - 108.149 + 0.029 × GDP (R² = 0.892),表明仅经济增长这一要素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解释就达 89.18%。

(三)强烈的投资和理财意识

财产性收入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上升,这和浙江居民历来善于投资理财有很大关系。浙江居民理财意识和投资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居于前列,多数浙江人从小就养成了良好的理财习惯,能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方式,从而实现财产持续地增值。

(四)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

浙江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2008年,浙江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93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5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262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687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731万人。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据初步统计,全省在册低保对象68.74万人,其中城镇9.39万人,人均月补助202.12元;农村59.35万人,人均月补助112.3元。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居民减少了为应不时之需的储蓄,将这部分储蓄转化为投资资本,导致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

三、结论和政策建议

研究表明,虽然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不高,但是它的增长速度超过工薪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并且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它已成为浙江居民收入新的增长点。同时我们还看到,房屋出租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和其它投资收入是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来源主要是土地被征用得到的补偿收入和出售房屋、农业机械的租金收入。浙江与全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相比较而言,虽然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水平较高,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也较高,但是浙江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财产性收入是欧美国家家庭重要的经济来源,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仅次于工薪收入。因此浙江仍需不断努力,进一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针对浙江省省情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加快经济发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和宏观经济环境的相对稳定是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根本保证,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则是确保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直接前提。通过发展经济,带动居民收入的增长,从而能累积更多的财产,为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创造机会。在加快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的同时,应继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财产性收入比重的高低与工资收入的水平高度正相关,要提高财产性收入水平,就必须提高工资等劳动收入的水平。从当前看,主要是建立一套规范有效的工资增长机制,从而确保劳动者报酬随着GDP和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同时还应加强监督和管理。

(二)规范资本市场,为居民创造良好的投资理财环境

资本市场是当前增加广大群众财产性收入的重要平台,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是保证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增加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条件。因此,在市场制度的设计上要建立健全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注重保护在资金、信息等方面都处于劣势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降低投资门槛,使拥有财产的群众不管其财产的多少,都有机会通过资产运营获取财富,分享经济发展成果。为此,首先要加快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满足不同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社会资本的流动和优化配置。其次要加快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拓宽居民投资理财渠道。随着居民金融消费意识的逐步成熟,居民在很多方面都有潜在的金融需求,商业银行除了要针对现有需求设计产品外,还应主动深入了解居民、帮助居民识别金融需求,前瞻性地开掘、发现、培育市场需求,开发相应的金融新产品,以满足广大居民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的金融需求,为广大群众增加财富、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创造条件。

(三)发展和完善房屋租赁市场

随着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浙江省拥有两套以上住房的居民越来越多,出租自有房屋获取租金收

入是浙江居民家庭投资理财的重要方式之一,出租房屋收入占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较大,更是低收入家庭获取财产性收入的主要途径。政府应加大力度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确保居民合法获得出租房屋收入。首先应加强对房屋租赁市场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的服务行为;其次应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并出台一系列有利于租赁行业和市场发展的政策,从而保障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健康地发展,进而带动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四)注重产权界定与保护,保障居民财产投资的权益

浙江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大量城镇居民的住房被强制性拆迁,大量农民的土地被征购。而由于城镇居民住房及农民土地产权得不到清楚界定,从而他们的财产权利就得不到有效保护,甚至于遭受严重的掠夺。个人财富必须要有清晰的产权界定,用法律方式把个人财富界定得清清楚楚。随着《物权法》的实施,我们还应该完善其他配套制度,保护群众拥有财产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让人们拥有财产更加具有安全感。

(五)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当资本市场引致整个经济生活的信用程度降低时,整个社会对未来的预期就会发生混乱,投资者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对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形成较为确定性的估计,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就会受到抑制。因此,尽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所面临的艰巨任务。首先,要加强信用立法,以法制促进和保证信用制度的完善。其次,要完善政府的信用监督和管理体系。一方面,政府应该积极促进失信约束和惩罚机制的建立,监督信用行业的规范发展。另一方面,政府对信用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行为又不能超过法律的权限进行干预,推动和鼓励促进信用中介服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六)加大政策调节力度,防止财产性收入对收入差距的负面影响

浙江当前财产拥有的分布结构不合理,导致少数高收入者获得了绝大多数的财产性收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对浙江城镇居民调查的数据,2007年,占调查户数20%的低收入户人均财产性收入仅176元,比2002年增长2.1倍,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仅为1.9%;而占调查户数20%的高收入户人均财产性收入达3585元,比2002年增长5.1倍,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达7.9%。20%高收入户人均财产性收入是20%低收入户的20倍^[3]。财产性收入存在着马太效应,会拉大社会个体之间的贫富差距。因此,政府要加大政策调节力度,防止财产性收入对收入差距的负面影响。政府可以通过开征财产税和遗产税等办法来缩小财产分布上的差距;也可以通过改善教育,使人们在人力资本的差距上有所缩小,从而为人们取得比较平等的收入和财产创造一个较为平等的起点;还可以通过逐步消除劳动力流动的障碍,使人们在参与收入和财产的分配过程中有一个比较平等的机会。

参考文献:

[1]陈建东,晋盛武,侯文轩,等.我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研究[J].财贸经济,2009,(1):65~70.

[2]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广东调查总队课题组.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研究[J].统计研究,2009,(1):11~19.

[3]施幼薇.财产性收入成为城镇居民收入新的增长点[J].浙江统计,2008,(6):11~12.